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5-090

转债代码：113676

转债简称：荣 23 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冯荣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注销股份事宜已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72,625,097 股变更为 263,928,065 股。

●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东冯荣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51.70%被动增加至 53.41%，适用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 比例减少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1.7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3.4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冯荣华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张云芳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冯晟宇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冯晟伟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 8,697,032 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公司回购注销股份事宜已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72,625,097 股变更为 263,928,065 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72,612,412	100.00	272,625,097	100.00	263,928,065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716,600	2.83	16,413,632	6.02	7,716,600	2.92
股份总数	272,612,412	100.00	272,625,097	100.00	263,928,065	100.00

注 1：本次回购前的股份数是截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的总股本，本次回购前后公司无限售股份总数变动系“荣 23 转债”在本次回购期间转股增加股份所致。

注 2：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原持有的 7,716,600 股系公司于 2022 年 5 月起实施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7,716,6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2023 年 5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2-034）、《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三、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72,625,097 股减少至 263,928,065 股。公司控股股东冯荣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云芳女士、冯晟宇先生、冯晟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 51.70%被动增加至 53.41%，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万股)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 (万股)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仅增持 填写)
因总股本变动导致持股比列被动增加的主体：							
冯荣华	10,442.8865	38.30%	10,442.8865	39.57%	/	/	/
张云华	1,300.4022	4.77%	1,300.4022	4.93%	/	/	/
冯晟宇	1,176.0000	4.31%	1,176.0000	4.46%	/	/	/
冯晟伟	1,176.0000	4.31%	1,176.0000	4.46%	/	/	/
合计	14,095.2887	51.70%	14,095.2887	53.41%	--	--	--

四、其他说明

1、根据 2025 年 1 月 10 日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 1%整数倍时披露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本次权益变动适用于触及 1%的整数倍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引起股本减少，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